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8號

附民原告 僑鵬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連同

附民被告 胡瑋珊

上列被告胡瑋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0年度易字第60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 官 蔡盈貞

法 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吳鵬稻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